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6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竹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27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竹於民國111年2月23日6時3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「萊爾富便利商店北縣五泰店」購買雨衣時，因欲購買之黃色雨衣已售罄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之人得共見共聞之前開處所，對該店店員即告訴人鄭鈞承辱罵「幹妳娘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鄭鈞承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鄭鈞承告訴被告陳建竹公然侮辱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於本院訊問時當庭表示撤回告訴之旨，並具狀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馬 韻 凱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